

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12年3月15日(三)召開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正校外專業實習合約部分內容修正案，提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 二、教育學院配合校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檢視並增修院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修訂案，提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 三、教育學院協助所屬教師成立校級「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中心」營運規畫書、中心設置辦法與服務收支管理要點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四、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研發處、人事室、秘書室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用葉美吟
1110746

吳麗君
1110316

擬：

- 1.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中心之設置須由學術或行政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人員待遇、具體推動工作、收費標準表、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並須就設置之需求與效益進行SWOT分析。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 2.本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於112年4月12日召開，請貴院於112年3月30日(星期四)下班前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辦，俾提會審議。

明教林慧雅
1120716

產職組(回覆擬辦一)

擬：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八條規定，實習合約請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

約用王柔懿
112.3.16

江政達

收發文號：

人登：詳如卷(如後附)

秘書周怡君

人事室意見：

- 一、有關案內貴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2 條係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1 條之 1 訂定，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1 條之 1 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主要係敘明專門著作之法定要件，惟貴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應屬貴院所屬教師升等資格條件要求，而非專門著作之法定要件，爰建議移列至第 13 條規範之。另第 14 條：本室前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公告信勘誤，升等年資採計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併予敘明。前述修正意見，建請列入下次修法。
- 二、餘無意見，奉核後請影送本室並提供電子檔，俾利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秘書周怡君
0316

人事室主任林建欣
3/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5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麗君院長

記錄：葉美吟

出席人員：社發系王淑芬主任、社發系蘇愛嬪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特教系陳佩玉老師、
幼教系盧明主任、幼教系蔡敏玲老師、教經系張芳全主任、教經系鄭川如老師、
課傳所王俊斌所長。

請假人員：教育系黃永和主任、教育系賴秋琳老師、心諮系蔡松純主任、心諮系謝曜任老師。

一、前次臨時院務會議（112.3.6）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育學院配合校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檢視並增修院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提請審議。	一、確認前次會議之修正。 二、院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建議如附件一，著作審查人資格列入「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如附件二 三、修正條文後提送校教評備查。	教育學院	會議紀錄簽請核示為：如人事室意見修正後再提校教評會議。

二、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議程原案由 3，先提至前由林偉文教授列席報告說明。謝謝各位委員。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正校外專業實習合約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0103289 號函說明事項三：「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署保障學生權益實習合約，…，另於實習合約明定實習機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p> <p>二、爰上，擬於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合約第八條增列文字：「甲方如設有工會，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p> <p>三、本案業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21)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如附：</p> <p>(一) 附件 1：系務會議紀錄。</p> <p>(二) 附件 2：幼教系校外專業實習合約修正條文對照表。</p> <p>(三) 附件 3：幼教系校外專業實習合約(修正草案)。</p> <p>(四) 附件 4：幼教系校外專業實習合約(現行內容)。</p> <p>(五) 附件 5：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10103289 號函。</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案由 2	教育學院配合校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增修院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及修訂升等案提「院」教評會審查應備資料清單，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 112 年 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檢視院級法規配合修訂。</p> <p>二、依據人事室 112 年 1 月 18 日函知說明第三點(二)各院及教務處應訂定所屬「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明訂有關外審委員之推薦審核遴聘排序等辦理方式。</p> <p>三、112 年 2 月 15 日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調整部分文字。</p> <p>四、112 年 3 月 6 日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增修部分條文及遴選原則審議。</p> <p>五、檢附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1，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原條文如附件 3，教育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草案如附件 4，修訂升等案提「院」教評會審查應備資料清單如附件 5。</p> <p>六、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如附件 6，112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紀錄簽請核示文件如附件 7。</p>

決議	<p>一、確認前次會議之修正。</p> <p>二、院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建議如附件一。</p> <p>(一)第十六條之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以「隨機抽籤」方式進行排序。</p> <p>(二)新增第十七條：各系所如需調整外審委員資料庫，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本院教評會議審議備查。教師如提出升等申請，所用之各系所外審委員資料庫須於前一學期之前經院教評會審議備查。</p> <p>三、院級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修正建議如附件二。</p> <p>(一)第二條第二款：審核小組於院教評會中推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三人組成，委員三人中，以一人屬升等提案系（所），另二人非屬升等提案系（所）為原則。</p> <p>(二)第三條第三款：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以「隨機抽籤」方式進行排序。</p> <p>(三)第四條之款次順序調整及近五年規定與增列 SCOPUS。</p> <p>四、升等案提「院」教評會審查應備資料清單修正如附件三。</p> <p>五、修正條文後提送校教評備查。</p>
-----------	--------------------------------------------------------------------------------------------------------------------------------------------------------------------------------------------------------------------------------------------------------------------------------------------------------------------------------------------------------------------------------------------------------------------------------------------------------------------------------------------------------------------------------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 3	教育學院協助所屬教師成立校級「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中心」營運規畫書、中心設置辦法與服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擬設立校級「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中心」，並訂定「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中心設置辦法」</p> <p>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中心營運規劃書」如附件 1，「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2，「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中心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3，「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中心 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4。</p> <p>三、檢附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附件 5。</p>
決議	<p>一、本案中心設置之師資來自院內各系所教師，故在本次院務會議向委員們說明。</p> <p>二、照案通過。此中心為校級一級單位，但不納入組織規程，後續依照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設置及核定程序辦理，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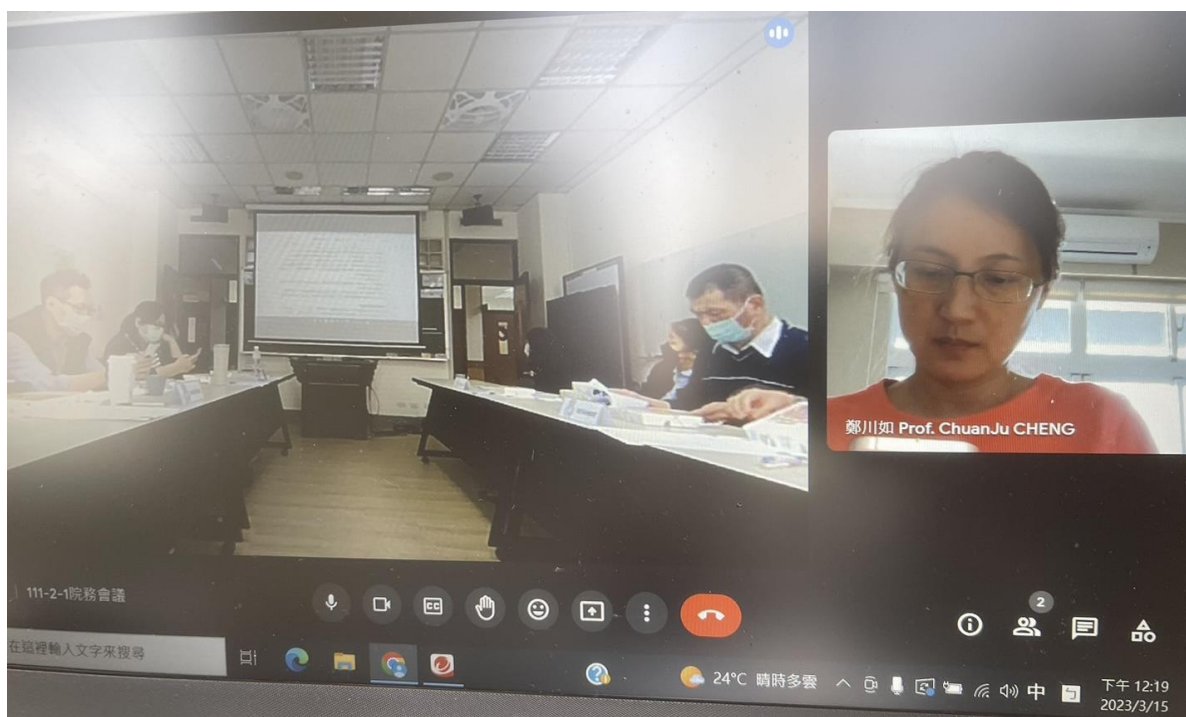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4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會議地點：G207

主 席：吳麗君院長*	吳麗君	
教育系：黃永和主任		請 假
教育系：賴秋琳老師		請 假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王淑芬	
社發系：蘇愛嬪老師	蘇愛嬪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詹元碩	
特教系：陳佩玉老師	陳佩玉	
幼教系：盧 明主任	盧 明	
幼教系：蔡敏玲老師	蔡敏玲	
教經系：張芳全主任*	張芳全	
教經系：鄭川如老師		線上參加
課傳所：王俊斌所長	王俊斌	
心諮系：蔡松純主任		請 假
心諮系：謝曜任老師		請 假
案由 3 報告者-林偉文教授	林偉文	
共計 14 位委員，達 1/2 人數(7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葉美吟	葉美吟	
教育學院同仁	蘇若如	
教育學院同仁	蔡美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附件一

95.12.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1.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備查
97.02.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4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備查
97.09.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3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備查
97.12.3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0.09.0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9.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4.09.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7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4.12.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4	105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討論
105.11.15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8.08.2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備查
110.03.3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7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備查
110.06.23	109 學年度第 2 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2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備查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6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備查
112.02.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
112.03.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相關法令有特別規定者，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辦理。

第三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各系（所）應依據本準則，訂定該系（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四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助理教授：

- 1.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2.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應聘本院教師者，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於條件相同時**以具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相關**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技藝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院各系所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依專長取向分為三類，**應擇一適用，各類型之要件**如下：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p>一、SCI、SSCI、TSSCI、A&HCI、THCI、SCIE、SCOPUS 學術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國內外民間組織計畫主持人。</p> <p>三、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學術專書作者(含章節)。</p> <p>(上述一~三點至少二篇/案/冊。)</p>
教學實務	<p>一、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p> <p>二、已出版教學相關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籍、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之著作/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評量工具等)、或主持教育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國內外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二件/冊/案。</p> <p>(上述一、二點條件均須具備。)</p>
產學合作	<p>一、具產業經驗。</p> <p>二、技術移轉金或產學合作金額合計至少達 50 萬、國內外專利發明、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以上獎項。</p> <p>(上述一、二點條件均須具備。)</p>

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報紙或傳播媒體公告徵求之。
- 三、應徵人員須填具專任教師提聘表，其中「擬授課程」欄位以提列各系(所)「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所列課程為限。
- 四、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 五、複審：
 - (一)應徵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經歷、學術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者，始為候選人。
 - (二)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相對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決定之。

六、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會委員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二**人以上，系(所)主管暨系(所)教評會推薦之**二**位系(所)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系(所)級外審名單審核小組，審核上述推薦名單(審核後名單如低於**十二**人須補足至**十二**人)**排序**後，**依序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七條 本院新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二年為原則。

第八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改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前項**院**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

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十條 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需採用「學術研究」、「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三種升等途徑之一，並應符合於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專門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職級期間通過本院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本院各級教師採「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者，申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另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準則第三章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三、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或於網路公開發行）。
 - (三)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四)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上述各款著作皆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以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

發行者，由校教評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五、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十三條 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及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後提出申請，採「學術研究」以專門著作升等者，其著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

一、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

(一) 申請副教授時所提列升等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二) 至少六件著作且為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專書文章、或二人以下合著之專書。期刊文章或專書文章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期刊文章其中至少二篇發表於 A&HCI、SCI、SCIE、SSCI、THCI、TSSCI、SCOPUS 列名期刊中。專書文章或專書須已通過國內外大學、學術機構、出版社、或國科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編輯委員會之雙審查，並提供審查內容。個人專書等同二件，如非個人專書，則同一專書內之文章，至多採計為一件。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

(一) 申請助理教授或審查其教師資格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二) 至少五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專書文章、或二人以下合著之專書。期刊文章或專書文章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期刊文章其中至少二篇發表於 A&HCI、SCI、SCIE、SSCI、THCI、TSSCI、SCOPUS 列名期刊中。專書文章或專書須已通過國內外大學、學術機構、出版社、或國科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編輯委員會之雙審查，並提供審查內容。個人專書等同二件，如非個人專書，則同一專書內之文章，至多採計為一件。

三、升等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著作所需之件數得不受第一、二點之限制：

(一) 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或教育部學術獎。

(二) 近五年有三篇著作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SCIE、SSCI、TSSCI、A&HCI、THCI、SCOPUS 所列之期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十四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五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本校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之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依照本準則第十六條辦理。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教評會初審：

(一) 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擬於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八月一日（擬於隔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含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名單一至二人）」，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儘速召開系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 教學服務初評成績：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

(三) 系教評會初審合格者，經人事室資格審查通過，應將升等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提交資料包括：

1. 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

2. 系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參考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並圈選，推薦與送審教師專長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二、院教評會複審：

(一) 複審分二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審查：

(1) 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2) 教學服務複評成績：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

(3) 院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參考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並圈選，推薦與送審教師專長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4)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由院教評會依「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審核小組」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a. 審核「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審核小組」依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排除升等申請者提出之「迴避名單」後，依「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審核排除之依據應詳實紀錄。

b. 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以「**隨機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c. 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徵詢結果應詳實紀錄。

2. 第二階段審查：

(1) 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六位評審須有四位達此標準，未達標準者，為升等不通過。

(2) 複審成績：

a. 複審成績＝研究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複評成績（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

b. 六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複評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複審合格。

c. 複審成績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 院教評會複審合格者，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審議合格者，為升等通過。

四、審查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 (二) 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應評定為不合格成績。
- (三) 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2.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 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各系所如需調整外審委員資料庫，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本院教評會議審議備查。教師如提出升等申請，所用之各系所外審委員資料庫須於前一學期之前經院教評會審議備查。

第十八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委員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委員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學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院教師評鑑者。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二十條 本院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現行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對於未獲升等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

112年3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
 - （一）每件升等案應分別組成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
 - （二）審核小組於院教評會中推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三人組成，委員三人中，以一人屬升等提案系（所），另二人非屬升等提案系（所）為原則。
- 三、審核小組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辦理外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各推薦至多十人為原則，送審核小組審核。
 - （二）審核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審核小組依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排除升等申請者提出之迴避名單後，依「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與本原則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審核排除之依據應詳實紀錄。
 - （三）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以隨機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 （四）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徵詢結果應詳實紀錄。
- 四、審查委員人選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
 - （二）近五年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論著者。
 - （三）近五年有發表於 SCIE、SSCI、TSSCI、A&HCI、THCI、SCOPUS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者。
 - （四）近五年有產官學、國科會或教育部研究案計畫主持人至少一案。

其有特殊原因擬推薦未具上述標準之審查人選者，應提出書面具體說明。
- 五、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原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升等案提「院」教評會審查應備資料清單

(110.5.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3.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人姓名：○○○

擬升等等級：○○○○

申請類別：著作升等

任教系所：○○○○○○○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以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教師升等)(由升等者填具；並經教評會查核無誤後簽章)	✓【附件①：頁○-○】
二、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之證明(公函)	✓【附件②：頁○】
三、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含簽呈；本表與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等單位相關之項目，請系所用簽呈方式，先會各單位查對認證)	✓【附件③：頁○-○】
四、 著作目錄一覽表 (請確實依「代表著作-參考著作」2類臚列)	✓【附件④：頁○-○】
五、 代表作摘要(以A4紙繕打，格式自訂)	✓【附件⑤：頁○】
六、 合著證明	✓【附件○：頁○-○】
七、 教學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具體理由書 (以A4紙繕打，格式自訂，教師服務成績得分超過八十分者須提供)	✓【附件⑥：頁○】
八、 現任職級教師證書(若為學位升等者另須檢具正式學位畢業證書)	✓【附件⑦：頁○】
九、 最近三年聘書(含正、反兩面) (若為學位升等或適用舊制升等辦法者應備歷年聘書「含正、反兩面」)	✓【附件⑧：頁○-○】
十、 其它：申請升等教師認為有提供必要之重要資料或文件 (升等申請表、著作比對系統申請表、送審著作具結書)	✓【附件○：頁○-○】
十一、 教師服務成績評分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請依「教師服務成績評分表」項目依序排列)，至少需備 六 份以上以便教評會委員審閱 (應含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繳交學生學期成績明細表等資料)	✓【附件⑨(請傳閱)】
十二、 著作 六 份(請分包裝袋一份一袋) (每份內含1.升等申請表2.著作目錄一覽表3.代表作摘要4.代表著作5.參考著作6.合著證明；如有其他研究成果一覽表請另附，勿合訂)	✓【附件⑩(請傳閱)】
十三、 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各含甲、乙二表共 六 份 (已辦理外審作業完竣，提院或校教評會審議時，請先將「審查人簽章」塗銷；請另彌封一份有「審查人簽章」者密送人事室備查；已填代表作名稱之審查意見表電子檔亦請傳至人事室)	✓【附件⑪：○-○】 【1.不用預留頁碼2.由學院播放】
十四、 升等案系所→院教評會通過紀錄(含簽呈) (院教評會通過紀錄等學院開完會後統一由學院播放)	✓【附件⑫：○-○】 【系所紀錄不用預留頁碼】

註：✓：有。x：無。